

# 关于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碧水”、“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指派薛虎、粟帅、张莉兴、钟昊君、尹梦蝶、江德平、谢圆斌参与辅导,其中薛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且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中薛虎、粟帅、张莉兴、钟昊君为保荐代表人。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日常交流辅导、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专题研究咨询等。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

理结构。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跟踪尽调中发现问题，指导公司进行整改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梳理存在问题，跟踪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完善，使公司达到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3、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动态，跟进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和制定业务流程管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均能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 **（五）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因个人原因，梁正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阎琳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牛红勋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陈明义先生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邵建彬为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正在履行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聘任审议程序，并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公司交流、研究公司提供的业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运作中的有关问题及相应的规范措施进行深入探讨，并发现公司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较大以及免费质保期未确认预计负债等问题。在辅导工

作小组的辅导下，公司回款情况已有所改善，并明确了免费质保期的会计处理。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治理制度，但在个别方面仍存在不足。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对 EPC 业务流程、重要环节、关键风险点进行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约束工程预算、成本管理、材料管理、分包管理、进度验收管理等，完整保留项目实施主要环节的单据；协助公司完善财务核算制度，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对材料设备、建安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各项成本要素分别按照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和结转。

### **2、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不够熟悉**

辅导前期，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法规不够熟悉。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交流辅导、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辅导培训等方式，帮助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同时，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要求。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参加本期辅导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继续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工作。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将继续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安排推进各项辅导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具体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对辅导对象进行财务培训，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2、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完成

外部董事补选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继续完善财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会计管理体系,并实现有效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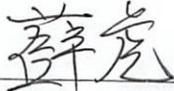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人员的“口碑声誉”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人员避免发生影响“口碑声誉”的事项,建立健全防范口碑声誉问题的长效机制;

4、引导辅导对象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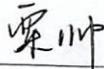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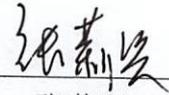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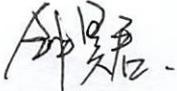
薛 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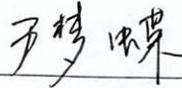
粟 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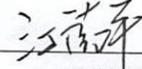
张莉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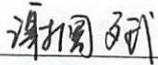
钟昊君



尹梦蝶



江德平



谢圆斌

